

<<宪政理想国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宪政理想国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723791

10位ISBN编号：7509723795

出版时间：2011-6

出版时间：社科文献出版社

作者：刘海涛

页数：28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宪政理想国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探究了西方宪政的政治文明意蕴，讨论了古典宪政，普通法宪政和宪法宪政的基本内涵，深入宪政的基础制度维度，重点探讨了宪政作为政治科学的基本原理，并提出“建设性宪政”的分析理念。

<<宪政理想国>>

作者简介

刘海涛，男，1967年生于江西永修。

198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政治学系。

现为南昌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系教师。

曾主持学术网站“宪政与公共治理网”，现主持“宪政与公共治理（CPG）”学术沙龙，致力于中国宪政转型的理论研究。

发表《宪政制度中的幽暗意识辨析》、《从政治理性到宪政理性：一个政治文明演进路径的分析》、《有限政府的政制构建：从政制重建走向宪政民主》等学术论文。

<<宪政理想国>>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政治文明与宪政

第一章 政治文明的政治应该是什么?

- 一 政治的概念
- 二 政治不是“统治”
- 三 政治既非“阶级斗争”，也和战争严格区分
- 四 所谓“利益的政治”
- 五 政治无关超越的价值

第二章 宪政：对抗式权力结构

- 一 对抗式权力结构的内涵
- 二 权力的本性：乐观论与悲观论
- 三 忠诚的反对者
- 四 常态政治下的对抗式秩序
- 五 对抗式权力体制的边际意义

第三章 古典宪政

- 一 古典宪政的表现
- 二 古典宪政的共和诉求
- 三 古典共和宪政与现代自由宪政的比较

第四章 普通法宪政

- 一 普通法宪政的内涵
- 二 英宪的精义
- 三 柯克、布莱克斯通及哈耶克
- 四 内部规则与外部规则
- 五 “发现”正义
- 六 法官“造法”与司法中心
- 七 普通法宪政的精髓

第五章 “宪法”宪政

- 一 从宪法开始的宪政
- 二 宪政性的宪法与主权性的宪法
- 三 从宪法到宪政的政治意蕴
- 四 宪法至上
- 五 分权的要义
- 六 违宪审查

第二部分 宪政的三个制度维度

第六章 有限政府制度的宪政分析

- 一 立宪政府与有限政府
- 二 德性与理性的局限
- 三 有限政府的限度
- 四 基本自由、自由市场制度与有限政府的制度安排

第七章 宪政联邦制度的意蕴

- 一 宪政联邦制的内涵
- 二 圣约、契约、宪约
- 三 “中央政府陷阱”问题
- 四 政治去中心化
- 五 麦迪逊原理

第八章 权利救济的制度探究

<<宪政理想国>>

- 一 “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”
- 二 救济为什么重要?
- 三 立法救济与司法救济：两种类型的救济
- 四 人身自由权的救济性与宪法的救济性
- 第三部分 宪政科学原理与国家正当性建设
- 第九章 宪政科学原理
 - 一 权力趋于腐化原理
 - 二 “没有人适合充当自己事务的法官”
 - 三 政治不平等与政治约束原理
 - 四 立宪选择原理
 - 五 对抗的知识原理
 - 六 政治中的反直觉规律
 - 七 政治规范中的语言局限
- 第十章 国家总是需要探究：宪政与国家
 - 一 价值性国家
 - 二 宪政作为国家的根本
 - 三 建设性宪政与“宪政可以强国”
 - 四 宪政的国家身份认同
- 主要参考书目
- 后记

<<宪政理想国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因为宪法确立了一个最高权力机构，只有它才有权宣布什么是违宪的。

我们知道宪法是不会说话的，因此，宪法不可能被最高权力机构“违背”，宪法的根本性和最高性其实只能是最高权力机构的至上性：不是宪法至上而是最高权力机构至上。

个中缘由：因为主权性宪法确立的是具体的意志，宪政性宪法确立的是抽象的规则（宪法有时被说成“元规则”）。

抽象的规则限制与制约了人类的意志行为，服从宪法是服从理性与正义而不是服从权力机关的意志，宪法权威之所以建立不是因为宪法的权力意志有多强大，而是因为宪法体现了理性与正义。

总之，宪政性宪法确立权力的游戏规则，而主权性宪法确立权力的决定者。

立宪的目的在宪政性宪法那里是建立一个限制、规范和保障权力行使的游戏规则，在主权性宪法那里只是它对主权者的权力的再一次明确。

主权性宪法所建立的宪制不是一个有限政府政制，也不是一个保障主义的宪制，而是一个威权主义的宪制。

在历史上，由于最高权力者总在变换，宪法也总是处于不稳定当中，自法国大革命以来的200多年里，法国已经颁布了14部宪法，法国宪政的建立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。

如果我们回到宪法的原意，或者从宪法所必须体现的维度来甄别，主权性宪法很难被认为是原本意义上宪法。

正如萨托利所说，它是一个“名义宪法”，即它只是借用了宪法这个名称来显示它的权威性，但它的权威性和原本意义上的宪法权威性完全不同，因为它们的目的不同。

<<宪政理想国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这部著作在宪政理论方面提出了很多新颖而深刻的见解。

作者把宪政看做人们政治设计的艺术和制度安排的智慧，并且探讨了政治制度科学原理的几个方面，如普通法宪政。

这些见解，同最近流行的自由民主人权话语有很大不同，但它是中国学者自主探索获得的，并且据我所知作者也不乏同道。

对当今中国的政治与法治建设来说，这本书不乏知识上的启迪；对中国政治法律人来说，这本书也是一副清醒剂，有助于我们摆脱意识形态政治的思考方式，重归政法科学的技艺理性。

——刘海波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）通过什么样的政治安排可以实现人类美好的社会生活？

本书试图探讨这一既旧又新的问题，并将其视为宪政科学的事业。

这是一种需要勇气的称呼，因为在一些从事经验研究的政治学者眼里，这种探究能够产生智慧，但不是一种科学。

从这种探究能够产生一些比较稳定可靠的结论来看，称之为科学应该是有说服力的。

本书赞同戈登等学者的观点，认为宪政的关键部分是一种对抗性权力安排，并展示了这种安排在古典宪政、普通法宪政和“宪法”宪政中的不同表现。

让人兴奋的是，作者对这种权力安排的功能提出了独到的见解，认为它不仅具有防止权力滥用、维护基本自由等消极功能，而且更关键的是具有人们容易忽略的积极功能：通过容纳冲突和对抗，激发人们的创造力和求知欲，并高效率地收集、传播和运用冲突过程中所生产的知识，推动制度的自我维新，促进优良生活秩序的扩展。

——储建国（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）

<<宪政理想国>>

编辑推荐

《宪政理想国:政治文明视野下的西方宪政考察》是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。

<<宪政理想国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